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学习环境，规范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转专业基本类型

01 退伍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

在籍学生退伍复学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02 因教学改革转专业

根据学校各类教学改革需要，以学生自愿为原则可由学校统一安排转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大类招生培养分流、特色班选拔、专业调整优化、对外交流合作等)。

03 特长生申请转专业

学生在某专业具有专业特长可申请转专业，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界定特长生身份。特长生是指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学生：

- 1.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三等奖或省级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获得中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 3.获得科技成果；
- 4.获得国家专利。

04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

学生如患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专业。

05 其他申请转专业

学生可结合个人发展需要申请转专业。

二、 转专业要求

- (一)非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后应降级到一年级就读。
- (二)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跨类转专业(退役军人不受此限制)。
- (三)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通过自主招生、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免试生等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四)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的名额，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师资、场地等条件核定。如班级人数低于当年新生编班最低限额的，开放转入名额须补齐限额。
- (五)完成转专业后，如班级人数不足24人，且有平行班的，须合并班级或进行班级人数均衡调整；如平行班级人数均超过60人的，可拆分增加班级。

三、 转专业基本流程

第一种类型按转专业审批流程经教务处审批后报备教学工作委员会，第二种类型经教务处审批后报备教学工作委员会，第三、四种类型按转专业审批流程经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第五种类型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征集转专业名额。

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定期向各学院征集专业可接收转入名额。各学院须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明确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和遴选办法，遴选办法不得以过往成绩或非必要条件作限制性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公布。

(二)发布转专业通知。

学生根据各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三)转出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学生申请，将汇总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申请材料，并向拟转入二级学院分发学生申请。

(五)转入学院审核。

转入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确定拟接收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处。

(六)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转专业有关规定，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有关学生转专业考核、认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七)结果公示。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审核结论，将转专业情况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八)发文及学籍变更。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转专业结果报校领导审批后正式发文公布，并更新学籍网学籍信息。

(九)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各二级学院应在转专业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入学生的学习、生活等安排，保证学生顺利完成专业调整。

四、 转专业成绩管理

- (一)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已获学分的，若课程内容、学时、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基本相同的，直接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 (二)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已获学分的，若课程内容、学时、学分与转入专业课程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共拓展课学分。
- (三)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
- (四)各二级学院按学生转专业最终结果，依据以上规定，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为学生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五、 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深信院〔2021〕156号)同时废止。



以上内容来源于《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信院〔2025〕3号)，今后如有修订，以新文件为准。首届本科学生，第一学期结束后可自由转专业，不做任何转入转出限制。

院线代码：129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感谢您的选择



招生宣传协会

期待你的加入



如果有关于招生咨询的问题

可以向我们提出哦

官方QQ咨询群：

744800538 (广东省外)

1055504738 (广东省内)

招生咨询电话：

0755-89226360

0755-89226361

美喻 | 彭日媛

资料来源：教务处